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自然资规罚〔2023〕23号

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村村民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9月3日以来，未经批准，擅自在曾都区万店镇\*\*\*村\*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2378.6平方米建设万店镇\*\*\*村村民活动中心（曾都区万店镇\*\*\*村老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

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曾都区万店镇\*\*\*村村民活动中心工程项目承包合同；3、施工合同书；4、身份证复印件；5、询问笔录；6、占地现场照片；7、现场勘验笔录；8、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9、鉴定书；10、其它相关证据。

我局已于2024年1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非法占用土地类：

1、责令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1758.55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曾都区万店镇\*\*\*村；

2、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758.55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罚款 175855 元。

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类：

1、责令十五日内改正，恢复原种植条件；

2、罚款 267840 元。

以上两项罚款合计 44369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开户行：农行烈山支行，账号：17-78040104\*\*\*339，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月29日